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4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  
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1份，請 查照。

說明：依 本府地政局103年6月20日桃地用字第1030020942號函辦  
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6月27日
第 40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胡蓬芑  
電話：03-3322101#5363  
電子信箱：1250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地用字第103002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及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  
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各1份(002094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  
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副本：

建築管理科 103/06/19 10:09



1A103004264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4584.doc)

主旨：檢送「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2科、3科、1科）（以上均含附件）

1030804584  
文  
08:00:29章

A110300\_地用秘文:103/06/16



1030140890

有附件

## 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適用客體，為經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屬防洪需求或具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
- 二、本基準適用區位，以非屬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山坡地之範圍為限。

經水利主管機關查詢水資源設施位屬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者，應檢附該環境敏感地區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 三、本基準適用之水資源設施規模如下：

- （一）設施主體：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 （二）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其總面積不得逾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並以一公頃為上限。

前項設施所在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應就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進行管制。該土地上有建築物部分，個別設施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規模，由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就其適宜性進行個案認定，且總建築基地面積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